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霞府〔2023〕59号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霞山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驻霞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霞山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霞山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方案

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和《湛江市市场监管局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湛市监规字〔2023〕1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结合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任务，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历史、一定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霞山经济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创经济增长新优势为目标，按照积极引导、分步实施的思路，结合个体工商户实际生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实际，明确“个转企”培育名单，按照“应升尽升”工作原则，力争2023年完成“个转企”2万户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保障

成立霞山区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和协调推进我区“个转企”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春晖 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 梁建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陈景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陈典卫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杰 区教育局副局长
庞水强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钟国豪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家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劲川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海韶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蔡秋秋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副局长
孙 超 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副局长
林燕琳 友谊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嘉海 海滨街道党工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陈荟璋 东新街道党工委委员
黄冬妮 工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昌谋 爱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景忠 新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熊思云 解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玉花 建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海 海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欧阳宁 新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景源同志兼任。

四、培育对象

（一）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主要行业有：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典当，拍卖，劳务派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及经纪，报废汽车回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兽药生产、经营，药品生产、批发，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农药生产等。

（二）从业人员较多或经营规模较大的行业，如住宿、餐饮、娱乐、房地产中介、公寓出租、诊所、建筑材料销售、灯饰销售、装饰材料销售、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

（三）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达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四）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五）从事科技创新型、连锁经营型、规模生产型以及其他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五、基本原则

（一）积极引导，主体自愿。要主动破除条框束缚，用好省、市有关政策利好，积极引导和扶持“个转企”，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切实尊重主体意愿，注重激发个体工商户内在动力，谨防机械操作、生硬转型。

（二）分类指导，科学推进。要遵循市场规律，充分考虑各产业特点和主体实际情况，坚持“规划一批、引导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工作思路，做到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实力较强、条件较成熟的主体，促其加快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转企有顾虑的主体，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主体，加强关注和培育。

（三）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动依法依规经营，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实施阶段（2023年5月—10月）。各街道、有关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引导具备转企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力争完成目标任务。

（二）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1月）。总结“个转企”工作经验，对成功案例加大宣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对成功转型升级的企业服务支持，积极落实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个转企”工作长效机制。

七、职责分工

(一) 各街道：按属地责任，负责引导督导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推进。

(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行业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负责核查并提供辖区内食品经营、餐饮行业、药品零售、广告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名单，牵头推进和督促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及时办理各行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三)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建立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转企”培育库，配合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和督促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四)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上述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五) 区教育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教育培训行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六)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林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七) 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并提

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建筑业、房地产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九）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农、牧、渔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该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区内符合“个转企”条件的营利性的医疗机构、美容美发、足浴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名单，配合街道推进和督促引导上述行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八、扶持政策

（一）开设绿色通道服务。设立专窗提供升级咨询、业务指导及业务办理，提供上门答疑、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

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支持升级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

(二)完成许可证变更手续。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转型的企业持登记机关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变更手续。

(三)简化土地权利等权利转移登记。“个转企”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转型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个转企”企业名下的,自然资源、住建部门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四)落实企业财政奖补政策。落实2023年符合条件的新增“个转企”企业的奖补政策。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对增加就业、涵养税源、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个转企”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努力营造高效、便捷的“个转企”服务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对符合转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优化服务引导，设立提供转型升级咨询和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三）立牢靶杆，确保实效。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政策的安排和部署，立足工作职责，做好支持“个转企”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做好转前、转中、转后的保障服务，真正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打通服务和推动“个转企”的“最后一公里”，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办事大厅、网站等渠道，宣传解读“个转企”税费优惠、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反馈，强化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个体户升级企业的台账和统计报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汇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要加强协作联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个转企”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1. 霞山区 2023 年度“个转企”工作目标

2. 按行业分类的“个转企”培育库
3. 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转企”培育库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